

專案質詢

8-3-15-047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正元，針對菲律賓政府於 1971 年在我國退出聯合國面臨外交困境之際，乘機派兵竊佔我國中業島，並改名派格阿薩島，至今已達 42 年，根據國際法規定，只要再 8 年，菲律賓就擁有該島的主權，然我國政府卻無任何積極作為，僅偶爾對外宣示擁有中業島主權，如此懦弱的做法，才會讓菲律賓政府肆無忌憚，屢屢縱容其公務船強擄甚至殺害我國漁民，爰此，本席要求外交部與國防部應以強硬且積極的態度及手段，向菲律賓政府要回中業島，以捍衛我國主權及國格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抗戰期間，南海各島被日軍占領，國府為了宣示主權，1946 年 11 月組成特遣部隊，到西沙與南沙執行武力接收。12 月 12 日登上主島「長島」，搗毀日本的領土碑，並廢除日本所取島名，分別以旗艦「永興」與「太平」重新命名。中建與中業也成為島名，甚至太平島附近的兩個小島，也以中業號正副艦長李敦謙、楊鴻庥命名，總計六個島嶼名稱，是來自這趟接收之旅。
- 二、然，菲律賓於 1971 年，乘著我國退出聯合國之際，藉機占領無人的中業島，並改名派格阿薩島，當時我國正逢外交危機，因此未採取軍事行動，事發至今已經過 42 年，根據國際法規定，只要菲律賓再占領該島 8 年，就將確立其擁有主權，顯見我國已無時間再退讓。
- 三、無論就歷史、地理和國際法而言，南沙、西沙、中沙和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的主權皆屬於中華民國，然我國政府針對中業島被竊佔至今，卻無任何積極作為，僅偶爾對外宣示擁有中業島主權，如此懦弱的做法，才會讓菲律賓政府肆無忌憚，屢屢縱容其公務船公然強擄甚至殺害我國漁民，讓我國國格及尊嚴蕩然無存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了捍衛我國主權及漁民安全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外交部與國防部應以強硬且積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極的態度及手段，向菲律賓政府施壓，要回本屬我國的中業島島，如此菲律賓政府才會正視我國政府，不敢再放任其公務船欺壓我國漁民。